

以“四新”倾力打造红色遗迹保护公益诉讼名片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弘扬左权将军精神着力建强党建融合业务“四个引领”

本报通讯员 张海明 王英

近年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弘扬左权将军精神伟力,着力建强党建融合业务“四个引领”,擦亮“红色遗迹保护”公益诉讼名片,不断释放发展效能。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有效保护了“杨家庄兵工厂旧址”“大林村烈士纪念碑”“朝鲜义勇军华北支队旧址”等15处红色遗迹。其中办理的“八路军杨家庄兵工厂旧址”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十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党建引领”培育办案新格局

深刻领会左权将军“风雨如磐、对党忠诚”优秀政治品格涵义,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党建灵魂,大力推进政治、业务沉浸式学习,融合式培训,建成集学习、教育、关怀、管理于一体的200余平方米的“党员活动室”、“支部展览馆”,以淬炼“鲜味、土味、原味”课堂为载体,先后开展“重温红色经典、讲好左权故事”读书班、“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精神血脉”现场研学等活动

10余次,教育全院党员干部站在“红色左权”大局思考,自觉担负起红色遗迹保护的检察责任。办理“八路军杨家庄兵工厂旧址”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案中,该处革命文物面临的农村扶贫拆迁灭失风险,因涉及脱贫攻坚,案情较大,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主的办案组,选派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党员干部警承办。一方面做好与县委、县政府汇报沟通,走访调研工作;另一方面做好案件调查取证与文物价值鉴定工作,最终以诉前检察建议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

“党建引领”深化为民新理念

深刻领会左权将军“艰苦朴素、心系百姓”深厚为民情怀涵义,有针对性地开展红色遗址公益诉讼专项工作,让党员干部走近群众锤炼思想,磨砺党性。构建“党建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工作格局,组织各党小组、党员有计划走访红色遗迹所在村落,从事红色遗迹保护,摸清底数,补充完善县域红色遗迹名录,并对保护利用中部门合力缺乏、修缮资金缺失、产权归属不明等问题,分类归档,努力找准

公益诉讼护航“红色左权”的着力点。针对濒临灭失、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群众反映强烈的革命文物,以诉前检察建议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杨家庄八路军兵工厂旧址已被列入山西省第六批省级文保单位,整体列入红色左权写生片区,白求恩医院旧址、上武备学校等5处革命文物相继完成修缮维护工作。结合左权现有烈士纪念设施零散分布面积大、管护工作跟不上的实际情况,充分运用诉前磋商方式,推动主管部门有效履职,所在乡镇协作共治,马厰革命烈士公墓、西黄漳烈士纪念馆等一批烈士纪念设施已有效修复并建立长期管护责任制度。

“党建引领”塑造队伍新形象

深刻领会左权将军“勇于牺牲、无私奉献”崇高品质涵义,精心搭建“院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干警”链条式交流互动平台,出台《党员干警工作积分管理制度》,从政治素养、爱岗敬业、廉洁自律、争先创优等10个方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选树“晒业绩,争一流”身边榜样10名,组织开展“益心为公”系列活动,引导检察人

员以求极致精神办案。党员干警王英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五周年先进个人,讲述“革命文物保护中的检察印记”办案故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三等奖。

“党建引领”促进业务新提升

深刻理解左权将军“终身不辍、知行合一”勤学不懈精神涵义,以建设“学习型”支部为抓手,广泛开展“每周一大讲堂”主题读书会,精品案例选读和优秀法律文书研习等活动,分类实施庭审观摩、传导培训、“检察官检察官”等实训,将党建与公益诉讼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红色遗迹保护”公益诉讼作为名片,品牌来持续塑造,建立党员检察官下沉服务、公益诉讼特约信息员等工作机制,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以《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红色文化遗址认定办法》出台为契机,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圆桌会议,推动相关部门在县域范围内全面开展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共调查认定全县100余处红色遗迹,其中,90处列为红色文化遗迹名单向上级文旅部门申报。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利峰深入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郝晓琳 摄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深入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5月24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利峰深入左权县康宁社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李利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社区工作,从中国式现代化和社区治理体系两个角度出发,阐述了“五个现代化”、“三个安全”和“两个不出”,并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和办案经验,就因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和发案率较高的电信诈骗、养老金融诈骗问题,运用实际案例进行现场宣传和讲解,提醒大家要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李利峰强调,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区共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是要坚

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惩治意识形态领域各类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发挥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打好维护国家安全总体战、协同战。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惩治严重侵犯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诈骗等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统筹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是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要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作用,做强融合治理,总结应用“检察业务+社会治理”融合机制,以“网格+检察”把法律监督职能嵌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以检力下沉推动矛盾化解。

社区党员群众纷纷表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与检察机关协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共同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郝晓琳)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三三三六”工作法融合推进平时考核

本报讯 今年以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提升政治站位,把检察人员考核作为检察科学管理的重要抓手,优化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实效,强化结果运用,有效区分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激发了检察人员内生动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左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类人员”分别考核,考核方式更加具体化。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晋中市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及最高检印发的《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指引》,细化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考核方式,实现对检察人员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一是员额检察官考核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突出对办案工作质量、效率、效果的考核。加大了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案件的考核力度,使司法责任制、“责权制”相统一的原则更加有效落实。二是检察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结合从事的辅助办案、综合业务、政工党务、行政事务岗位职责,以完成目标任务、规范履职为重点,重点考核完成检察工作的质量、效率、效果,并且有效区分主办、协办不同层次。三是突出

“四看”标准。将看数据、案例、经验、先进融入“三类人员”平时考核中,突出“实干实绩”导向,以季度为周期,实时动态排名,并且建立健全“月分析、季会商、半年评估、年度总考核”的实时动态考核管理机制。

“三项指标”量化得分,考核实效更加精准化。为了使“三类人员”平时考核更实更准更具导向性,细化《考核工作办法》,实行量化评分,全体检察人员考核得分由业绩指标、共性指标、综合评价得分三部分构成。一是业绩考核指标突出科学分类设置。检察官业绩考核依托业绩考评平台进行,将依法监督撤案率、量刑建议精准率、认罪认罚适用率等指标作出激励性评价,动态设置,充分发挥抓落实、补短板、强弱项的指挥棒功能。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业绩考核采用基础分结合加减分模式,对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或岗位要求明显高于其他岗位,或工作有创新性,完成质效较高的加分,反之则减分。二是共性指标突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共区分政治品质、道德品质、履职能力、精神状态、廉洁纪律5项指标,每项20分,采用减分方式,减到0分为止,为落实“一岗双责”,制定负面清单,明确检察人员因政治意识、廉洁自律被考核减分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考核按50%比例减分。三是综合评价指标突出民主测评。结合个人述职述廉、民主测评结果计算。

“六个挂钩”激励引导,结果运用更加实效化。检察人员考核既是对人的考核,也是对事的考核,要起到以事察人、知事识人的效果。将考核结果同检察人员的绩效奖金分配、评优奖励、职务职级晋升、检察官等级升降、遴选员额、退出员额6项内容挂钩。一是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分配挂钩,根据平时考核得分排名情况,从3名符合晋升四级高级检察官条件的检察官中差额晋升1人;二是在选任模范中,将平时考核的分数拿出来晒一晒、议一议,根据实时计分排名,分析点评工作,鼓励检察人员争先创优,将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县劳动模范等重要评价项;三是在检察官遴选中有贡献值,开展2023年度检察官遴选工作,分别将公务员年度和绩效考核中检察官助理所获优秀等次次数积分,起到了德、能、勤、廉与业绩相互印证、综合评价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抓实检察人员平时考核管理,使考核工作干在平时,考在平时,真正考出公平、考出干劲、考出实效。(张海明)



张鹏飞 摄影报道

以法之名 守护英烈荣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5月23日上午,左权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左权县芹泉镇芹泉村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围绕该法律出台背景、主要内容、施行意义等对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并就检察机关在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讲解。现场群众纷纷表示,将积极维护烈士声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共同为全社会形成传承英烈精神、爱护英烈荣誉的良好风尚作出贡献。

青菁 摄影报道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进一步推广和普及民法典法律知识,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5月23日,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到左权县芹泉镇芹泉村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开启“拉家常”式的普法模式,耐心细致解答群众关心的借款合同纠纷、遗嘱继承、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为大家讲解如何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为群众介绍了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支持起诉等职能,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宣传案例、反电信诈骗等资料300余份。

张鹏飞 摄影报道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未检品牌和LOGO正式亮相

校、社会、网络、政府“六大保护”,促进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中心图案由三部分组成,底部是两片绿叶,映衬着绽放的桃花,同时也有托举之意,像一双大手,充满力量,小心翼翼呵护、守护着祖国的未来。中间的“Z”字形图案取自“左”的首字母,代表着“左权检察”,同时又与其上方的一朵桃花合二为一,展现的是一个小孩儿展开双臂奋力向前,努力奔跑的模样。这朵盛开的桃花,是桃花朵朵,尽情绽放之意,正是此次打造未检品牌的初衷。

左权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素有“歌舞之乡”的美誉,一首左权民歌《桃花红杏花白》响彻太行之巅,唱遍祖国大江南北;根植于这片红色热土的左权小花戏道具——彩扇更是舞动出了独有的中国美。“朵朵”的卡通形象正是结合了左权特有的本土文化,是民歌与小花戏的完美融合。“朵朵”身着肚兜衣俏皮可爱,手舞彩扇上下翻飞,头部是带着花蕊的粉嫩的五片花瓣,绽放得格外鲜艳。活泼、萌动、喜庆的面部表情给大家展示了一幅快乐阳光、积极向上的孩童形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放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效能 助力县域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本报讯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时,以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整治为切入点,建立健全“个案办理+类案研究+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将检察建议作为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方式,真正有效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治理一片区域、惠泽一方群众”的最佳效果,为县域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析微察细”办理个案。承办检察官在办理宋某某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案时,讯问中得知,宋某某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不仔细观察路况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观原因。但是宋某某一句“该路段交叉路口多,交通标识不明显”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深思。带着求证的态度,办案检察官先后5次到县域南外环路实地查看,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南外环路是国道G340线的过境路段,横跨县城东西,每天货车、客车等车辆川流不息,途经多个T字型、十字型交叉路口,交叉路口交通信号、标识不明显。为什么上述路段经常发生交通事故?办案检察官充分挖掘案件背后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溯源治理。

“层层推进”研究类案。办案检察官联合交警分别调取公安交警平台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发现该路段自建通车以来,先后发生27起事故,其中8起构成交通事故罪,较G340线其他路段事故发生频率高,据当事人反映,县域南外环道路

又宽又直,车速又快,来不及刹车就撞上了。为了找准问题,办案检察官会同交警多次进行现场踏勘,最终分析得出,十字路口交通标线不全、标志不足、通行车速过快等是交通事故多发的共性问题。

“精准开方”多元共治。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开展精准治理,左权县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加强县域南外环道路的重点管理,增设交通警示牌、减速带、十字路口红绿灯信号和测速装置等设置;开展县域南外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运煤车、农用车、摩托车等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严格依法处理闯红灯、乱掉头、随处停车等违章;增设交通安全电子显示屏,在提醒驾驶员注意的基础上,开展宣传警示教育。与此同时,还将检察建议抄送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对这些建议,公安机关非常重视,在会同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和石匠乡、辽阳镇调研论证后,完善了该路段所有交叉路口的标志牌、标志线,设置了减速带,在T型路口、十字路口、Y型路口增设了信号灯等设施,并对运煤车辆等实行精细化登记管理,加强对南外环过境车辆的巡控管理力度,在户外电子屏开展了交规知识“天天见”专项宣传。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中,现场得到了周围村庄群众的交口称赞。

(张海明 王晓丽)



左权检察未检LOGO:桃花朵朵



“朵朵”卡通形象